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审计局
2022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2年5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审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工作部门，在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的领导下，受自治区审计厅的审计业务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主管全盟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审计规范性文件。拟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政策措施。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盟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全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盟长提出年度兴安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盟行署委托向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提出盟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盟委和行署有关部门、旗（县、市）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和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全盟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盟委和盟行署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旗（县、市）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全盟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全盟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兴安盟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盟行署规定的兴安盟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正处级党政、企事业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自治区财经法律法规和兴安盟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兴安盟行政公署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核查盟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旗县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旗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旗县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旗县市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旗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在自治区审计厅和盟委、盟行署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兴安盟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自治区审计厅和盟委、盟委审计委员会、盟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 1 个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兴安盟审计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盟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

兴安盟审计局公务员编制 24 个，工勤编制 3 个；实有公务员 19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职工 28 人。

兴安盟内部审计发展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5 个，实有人员 44 人。退休职工 2 人。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审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内部审计发展中心	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1263.61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3.46 万元和上年结转 0.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转、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经费等各类支出。2021 年预算增加 35.59 万元，增加 2.9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 907.74 万元较上年 878.94 万元增加 28.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公用经费 104.62 万元较上年 90.61 万元增加 14.01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原自收自支编制人员 19 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纳入财政供养；三是

项目支出 251.25 万元较上年 258.47 万元下降 7.22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中上级审计专项提前下达资金暂未安排。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263.61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3.46 万元和上年结转 0.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关运转、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经费等各类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59 万元，增加 2.90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 907.74 万元较上年 878.94 万元增加 28.8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公用经费 104.62 万元较上年 90.61 万元增加 14.01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原自收自支编制人员 19 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纳入财政供养；三是项目支出 251.25 万元较上年 258.47 万元下降 7.22 万元，原因是本年预算中上级审计专项提前下达资金暂未安排。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263.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15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126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2.36 万元，占比 80.12%；项目支出 251.25 万元，占比 19.8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263.6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1263.46 万元，占比 99.99%；上年结转结余 0.15 万元，占比 0.01%。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263.61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6.94 万元，占支出的 75.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03 万元，占支出的 13.30%；卫生健康（类）支出 69.24 万元，占支出的 5.48%；住房保障（类）支出 69.40 万元，占支出的 5.4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63.6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5.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5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05.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1.16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二是 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原自收自支编制人员 19 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纳入财政供养，增加经费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1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审计人员外勤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7.95 万元。增加原因是审计人员外勤经费支出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按照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的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等）。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下降 15.32 万元。下降原因是本年预算中上级审计专项提前下达资金暂未安排。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0.15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审计局在开展工程投资、资源审计等特殊专业技能、知识和经验的审计项目的需求，从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聘请专业人员参加审计业务或提供技术支持。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15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预算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8.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7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3.27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46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局管理的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2.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6.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7.69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76 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地预见（项）4.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缴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下降 0.02 万元。下降的原因：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69.2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44.0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2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12 万元。减少原因：单位承担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人员增减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4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纳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5.11 万元。增加(减少)原因：单位承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人员增减变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盟审计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盟审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1%，比上年增加 3.82 万元，增加 13.02%。增加原因是单位保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已达 10 年以上，为确保用车安全，需对其进行大型维修。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增加原因是 2022 年盟审计局无因公出国计

划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增加减少 26.47%；减少原因是根据进一步压缩财政拨款接待费支出总体要求，减少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加 57.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 7 万元增加 4 万元，增加 57.14%，增加原因是单位保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已达 10 年以上，为确保用车安全，需对其进行大型维修。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6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6.22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0.5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2.4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19.8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1.86 万元，工会经费 10.78 万元，福利费 8.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万元。比上

年增加 12.36 万元，增加 17.11%，增加主要原因：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原自收自支编制人员 19 名转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纳入财政供养，增加日用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17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17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石油制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 项，采购金额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3711.13 万元，无形资产 15.44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3.17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1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0 件/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1 台/组，资金预算 3.17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0 台，资金预算 0.00 万元；专用设备等 0 台/件，资金预算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处理突发事件、抢险救灾、机要文件、涉密载体、紧急重要公文的运送或者其他紧急公务的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0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1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263.4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

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连 联系电话：13847931669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